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 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得委託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。

（二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、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、機關及學校，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身體健康者。

三、訓練：

（一）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法」折疊卡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
（二）應由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教練、基本救命術教練、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教練、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
（三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40 人為宜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七、發證辦法：全程參加訓練，術科測驗成績達 70 分，可取得主辦紅十字會 CPR+AED 管理員(220 分鐘)證書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2 年，證書效期屆滿，應重行參加訓練，以取得新證。

九、訓練成果：各分級紅十字會依實際辦理情形，將訓練成果含

開班數、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，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彙整登錄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並造冊留存備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背景緣起	(1)現行法規。 (2)全民急救教育的重要性。	20'	
2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叫叫 CABD)講解、示範教學、實際操作演練。	110'	
3	AED 管理員	AED 管理員訓練	40'	
4	測驗	知識、術科測驗。	50'	
總時數至少 220 分鐘				